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一、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见证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所有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所有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4) “买方”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5) “卖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6) “见证方”系指代理机构。

(7) “采购人”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2. 技术规范

卖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业务要求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除本章第 5.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服务的现场质量管理与监督；
- (2) 提供服务和维护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

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但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复发生的培训、设备维护等附加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遵守各种国家和部门标准及有关规定。

6.2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达到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6.3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达不到招标规定的服务标准，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 不可抗力

7.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

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5 天以上时，买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终止与卖方的合同，卖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8. 税费

8.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履约保证金

9.1 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交履约保证金（ / 元）至甲方指定账户。

(本次履约保证金以保函的形式缴纳)

9.2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买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全部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时, 买方可继续向卖方追索剩余损失。

10. 争议解决

10.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诉讼期间, 除争议部分外, 合同其他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不影响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前提下, 甲方可书面通知卖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合同部分终止不影响甲方就已终止部分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 且乙方不得以部分终止为由要求调整未终止部分的服务标准。

12. 破产中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

13.1 本项目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见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有效备案公章, 在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乙方、见证方、泰州市政府采

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1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见证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以法律法规为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配合调整。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合同条款不明为由规避责任。

二、凤凰路校区安保服务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泰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000-JTTZ-G2025-0023 的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保安服务项目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更正公告；

1.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变更材料等；

1.3 资格证明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 合同服务时间：

一年（前两个月为试用期），合同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试用期间，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履行合同期间，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安保服务中未能履行服务承诺和合同规定的义务，管理服务质量达不到甲乙双方约定的需求或乙方管理不到位，甲方多次指出仍不改正并无相应保证措施的，则甲方有权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相关规定，通过采购方式决定乙方的取舍。

3. 安保服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

币___/万元（本次履约保证金以保函的形式缴纳）。

4. 合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与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提供服务。安保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最后 5 天，甲方向乙方通报季度考核情况，核算支付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交安保服务费正式发票。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前上个季度的安保服务费。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当期款项直至整改验收合格。

5. 合同总额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列项目、服务管理内容所需的实际人员的人员工资及各种加班费（不包含本职工作以外的加班）、中晚餐补助费、福利、保险费用、服装费、装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社保与最低工资调整上浮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应当包含在内的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捌仟零肆拾捌元捌角整（¥： 2188048.8 元）

6. 安保服务规范和服务要求：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安保 24 小时执守和不定时巡查，夜间巡查每两小时 1 次，各个班次均组织一支义务消防队。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管理需求、政策变化或突发情况，随时单方调整安保人员数量、岗位职责及服务内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间巡查未按规定使用电子巡更系统记录或伪造巡更记录的，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1%。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保安配备明细表

岗位名称	岗位任务	执勤时间	人数
安保队长	队伍管理、配合安保处完成各项工作	8 小时	1
南门	门岗安全管理、安全巡查保障	24 小时	9
东门	门岗安全管理、安全巡查保障	24 小时	3
东北门	门岗安全管理、安全巡查保障	16 小时	2
北门	门岗安全管理、安全巡查保障	24 小时	3
特勤	区域内巡逻、治安秩序管理 突发事件处置	10 小时	1
行政楼	区域内秩序管理	16 小时	2
图书馆	馆内秩序管理	8 小时	1
消防及治安监控	负责消防巡检及治安监控服务	24 小时	7

人数：安保队长 1 名，队员 28 名，共 29 名

(一) 人员配置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不在人员配置表内)

乙方应派驻 1 名项目负责人驻场, 负责整个项目的运行, 负责整个合同期内的安保服务管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人员培训、问题处理、沟通协调、突发事件处置、消防演练组织等工作。

(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及管理能力, 具有国家人社部门核发的保安员四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综合素质高, 专业水平强;

(2) 有较强的组织指挥能力和沟通能力, 能够协调保安公司和甲方、队员之间等各方面的关系;

(3) 有学校安保服务项目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管理工作经验和处置问题能力, 责任心强, 有较强的问题意识, 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4) 对治安、防洪防汛、火灾、校园暴恐等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强, 能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并采取措施进行处置。

2. 其他人员要求

配置的安保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要求:

(1) 思想作风正派, 业务素质好, 工作责任心强, 岗前需进行严格政审, 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接受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共同领导;

(2) 需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资格证书, 上岗前必须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

(3) 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 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 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文明工作, 训练有素, 言语规范, 认真负责;

(4) 必须配备一定的防卫器材 (由中标人负责配备);

(5) 乙方提供队员的年龄应在 18 周岁至 55 周岁以内, 队长年龄可放宽至 58 周岁, 身高 1.70 米左右, 身体健康; 为响应政府退役军人安置政策, 年龄在 45 周岁 (含) 以下的退役军人满足 2 人

(6) 中标人实际进场提供的安保队员数量和人员信息与投标文件必须一致; 甲方有权随时核查并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7) 安保队员需要具备一定的救护和应急救援能力, 在突发情况发生时, 能提供基本的救护和帮助。

3. 安保服务工作标准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依法办事; 仪表整洁、着装规范、言行举止得

体；

(2) 指挥车辆停放有序、秩序井然；

(3) 坚守岗位，保持高度警惕，预防治安案件的发生，巡逻人员按合理路线巡查。做到不间断巡查，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发生事件及时制止；

(4) 积极配合卫生、绿化、维修等其他服务，制止违章行为，防止破坏，不能制止解决的向主管报告；

(5) 熟悉和爱护学院内配套的公共设施、机电设备、消防器材，并熟练掌握各种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6) 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各项治安防范活动或行动，努力完成各项治安服务工作，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 积极主动参与学院各种纠纷的应急处理。做好危险品等重要部位的安全防护。维护学院内正常的教学秩序，维护无烟学院的管理规范；

(8) 加强巡逻，做好防盗工作，保护学院内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

(9) 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向学院（或使用人）进行治安防范和管理方面的宣传教育；

(10) 有详细完整的交接班记录；

(11) 应急响应：接到突发事件后投标人要能在短时间内调集本校外安保力量到达现场参与处置；

(12) 保安员在工作期间要接受采购人的领导和监督，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保安人员纪律》；

(13) 做好其他相关保安工作。

4. 车辆管理标准

(1) 车辆停放有序、秩序井然；无堵车、乱停车现象，确保道路畅通；维持学院内交通秩序；

(2) 车辆（包括非机动车）保管安全，防止发生车辆碰撞，损坏或被盗；

(3) 保持车辆停放场地整洁，不得堆放废弃旧车及杂物；

(4) 进入学院内车辆不得随意停放在非停车位的公共道路上，如遇特殊情况，由保安人员负责安排，在不影响公共交通的前提下，予以临时停放。

5. 消防管理标准

(1)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2) 建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消防制度，每月组织不少于 1 次消防培训、演练；

(3) 接到相关报警，中标人当班负责人员应在 3 分钟内到达报警点核实情况，如属火警迅速组织扑救和疏散；并报采购人职能处室（安全保卫处）同时拨打 119 报警，协助采取有关措施，确保不发生因中标人管理疏忽引起的火灾、治安刑事案件；

(4) 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无因管理疏忽造成的火灾事故；

(5) 设立防火工作专职小组，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火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组织安保人员开展消防知识学习或业务培训，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6. 消防控制室管理标准：

(1) 消防控制室人员应严格遵守消防控制室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小时双人值班。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

(3) 消防控制室自动消防系统值班操作人员，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持证上岗。证件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一致，并存放在消防控制室备查；

(4) 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按时上岗，并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未到岗前交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5) 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应尽职尽责，不得脱岗、替岗、睡岗，严禁值班前饮酒或在值班时进行娱乐活动，因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应提前向单位主管领导请假，经批准后，由同等职务的人员代替值班；

(6) 应在消防控制室的入口处设置明显的标志；消防控制室应设置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配备相应的通讯联络工具；

(7) 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要爱护消防控制室的设施，保持控制室内的卫生；

(8)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随意触动设备；

(9) 消防控制室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堆放与设备运行无关的物品，严禁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道穿过。

7. 服务考核

7.1 监督管理

(1) 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安保服务内容及标准》。

(2)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内容及人员分管情况，制定百分制考核办法。考核标准及分数由甲方最终解释，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方式及奖惩标准。

(3) 经甲方考核不合格项并限期下达整改的措施必须按时完成。

(4) 做好各方面的记录工作。

7.2 检查考核

检查时间：每月 5 日、20 日为定期检查日，遇到节假日或公休日，检查时间顺延。每次由甲方管理人员与现场工作人员负责检查并分别打分。

7.3 考核形式：

(1) 采取定期检查并实行打分制，满分为 100 分；

(2) 问卷形式；

(3) 主管部门及领导综合评定。

7.4 奖惩

(1) 由于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工作秩序、工作环境，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1000 元。

(2) 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安保服务内容及标准》所规定，经考核后低于 85 分的，安保服务费削减当次应付款的 5%。

(3) 乙方工作质量基本达到《安保服务内容及标准》所规定，经考核后为 85 分或高于 85 分的，安保服务费全额支付。

(4) 每个年度考核期内如有 2 次不合格的，或累计四次评分低于 80 分，甲方即可立即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8.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实施检查和管理，依据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并与乙方商量解决有关问题。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进行抽查，发现重大隐患或违规行为时可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索全部损失。

如因乙方不能按约定完成管理服务目标或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未履行合同期服务费总额的 30% 支付预期利益损失。

8.1.2 指导乙方制定本项目管理制度。委托乙方对违反安全保卫管理制度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处理，包括对违反制度者进行批评教育。如责任者属甲方管理范围，甲方根据乙方考核通知，负责对违规部门或个人进行教育、扣款等处理；对第三方可责令停工、责令赔偿经济损失等。

8.1.3 负责免费向乙方提供安保管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水电。

8.1.4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安保服务中相关节能工作进行指导，督促乙方加大节能管理力度。

8.1.5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指导、协调乙方妥善处理与安保管理服务相关的创建工作。

8.1.6 甲方根据安保工作实际需要提供相应的安保管理用房，交安保管理人员使用。另甲方只提供必需的工作休息场所，不提供员工宿舍。前期开办费由安保公司依据工作需求进行测算，计入投标总报价中。

8.1.7 协助乙方做好有关项目管理的宣传教育，协调乙方与地方行政管理部門的关系。

8.1.8 根据考核情况按时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8.1.9 审议乙方服务项目的年度计划、工作安排，并予以监督。

8.1.10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安保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8.1.11 负责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8.1.12 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须作出以下书面承诺（须法人代表签字，加盖法人公章）：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泰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保险缴纳等相关规定；

（2）乙方必须接受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的管理、检查、验收方式、奖励与处罚规定。

8.2.2 在承接安保服务时，对安保档案资料、共用部位等进行查验，并做好书面确认工作；做好安保资料建档工作。

8.2.3 在本管理服务区域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安保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按合同要求委派符合岗位资格要求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8.2.4 乙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的委托及实际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对本项目实施服务，接受甲方检查、管理。乙方须建立完整安保服务档案，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时，须无条件移交全部档案、资料、管理权，协助甲方完成交接。

8.2.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甲方的需求以及实际情况，负责制订汇编《安保管理制度》，制定乙方工作岗位的工作规范和考核办法。根据甲方的委托和《安全管理制度》对违反规章制度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处理。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送甲方备案，并向甲方提供依据工作规程制定的考核标准。

8.2.6 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须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负责编制本管理项目的安保服务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内部考核办法，经甲方批准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8.2.7 协助甲方做好管理区域内各项节能管理工作，按照甲方的指导要求做好相关节能工作，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节能管理专业培训，加大节能管理力度。

8.2.8 协助甲方做好本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组织演练，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8.2.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所管理的甲方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不得占用、挖掘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8.2.10 在经过甲方同意后，乙方才可委托专业公司承担乙方不能或没有资质承担的项目，并支付费用，合同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签署后送交甲方备案。乙方对专业公司在甲方所从事的工作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将项目管理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8.2.11 依据合同约定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所有派驻人员信息报甲方人力资源部备案。统一着装，挂牌服务，文明操作，爱护公共财产，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8.2.12 保证从事本安保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必须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上岗证条件。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培训教育，尤其要加强安全、保密教育，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员工不得翻阅甲方资料、报刊、书籍，违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追究责任。

8.2.13 乙方在员工管理制度中明确保密规定。除了是为服务本安保项目或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规定的义务之外，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工作信息和资料。乙方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五年，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30%。

8.2.14 如需调整人员，须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须在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8.2.15 乙方应依法承担全部用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社保缴纳、工伤赔偿、劳务资纠纷处理等事项，若因乙方用工问题导致甲方被追责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三倍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

8.2.16 正常作息时间：乙方作息时间随甲方作息时间做相应调整，并保证提前准备工作的质量效应和下班后的安全保卫工作。

8.2.17 双休日及法定假日：每天安排值班人员保障常规安全保卫工作。

8.2.18 建立安保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在管理期满不再续签新合同时，应无条件移交安保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帐目。未完成交接或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索损失。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移交确认书。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的责任

9.1.1 若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以政府部门认定为标准），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惩罚性赔偿。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理

的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9.1.2 乙方应依法承担其员工的用工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关系确认、工伤赔偿、社会保险缴纳及劳务纠纷处理，因乙方用工问题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赔偿实际损失。

9.1.3 如在乙方管理期间，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管理工作受到省、市各级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在国家法定部门（卫生、安全等）的专项检查或年检中，因乙方原因每有一次不合格，或由于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工作秩序、工作环境，每发生一次每次处以相当于当月服务费且不低于 1000 元的违约金。

9.1.4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为此所需的保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为本项目相关风险投保，甲方为保险受益人，保险金额及险种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9.1.5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追诉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各项损失。

9.1.6 如在乙方管理期间，发生转包、分包、挂靠等情况，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应按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限服务费总额的 5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诉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各项损失。

9.1.7 如甲方支付安保服务费后，乙方出现拖欠安保人员工资、不按时缴纳社会保障费用等情况，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应按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限服务费总额的 5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诉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各项损失。

9.2 甲方责任

甲方责任 甲方按合同履行，甲方按期付款，若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1.5 倍支付违约金。

9.3 双方责任

9.3.1 无理由单方面拒绝履行合同

如合同签订后，一方无理由单方面拒绝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向对方追索由此给己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因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自动终止，受影响方应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已采取必要减损措施，否则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9.3.2 不能按时进场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时进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由此造成的损失;

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时进场,则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应按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限服务费总额的 5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诉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各项损失。

10. 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合同内容,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应按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限服务费总额的 5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诉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各项损失。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见证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在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本合同不生效。

11.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见证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以法律法规为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配合调整。

12. 合同责任

12.1 甲方仅提供合同约定的必要支持,任何超出合同约定的资源、协助、费用,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不得据此主张任何权利或免责。

12.2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和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2.3 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乙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损失,不得抵减或冲抵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12.4 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人或送达地址,须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指定信息继续有效。。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崔远伟

联系方式: 15850853074

有效送达地址：泰州市凤凰路8号

乙方指定联络人：姓名：郭兵宏

联系方式：13365237770

有效送达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江州北路618号

13. 合同证

见证方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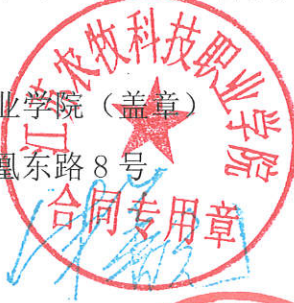
14.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 8 月 31 日

乙方：泰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346345962D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江州北路6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户名：泰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苏州农商行泰州分行

账号：0706678801120100000448



二〇二五年 8 月 31 日

见证方：江苏建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